



2006年2月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经收到了所附的巴拿马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五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2006年1月30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传递巴拿马政府对阁下 2005 年 12 月 2 日的照会的答复，其中要求关于本国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措施的更多资料（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西班牙文]

巴拿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第五次报告

1. 执行措施

有效保护金融制度

1.1 委员会认为将恐怖行为和资助恐怖行为定为犯罪在决议第 1 (b) 分段的执行中位列优先。巴拿马在第三次报告指出正在把资助恐怖主义作为新类别列入第 163 号法律草案，并将提交立法议会审议。委员会希望获悉第 163 号法律草案的进展情况和请说明其规定，是否对其国民或任何人在其境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蓄意或知悉提供或筹集资金以便使这笔资金用于实行恐怖行为定为罪行，即使在下述情况下：

- 没有实行恐怖行为；
- 没有使用资金或将之用于恐怖行为；
- 没有发生从一国向另一国转移资金的情事；
- 资金的来源合法。

第 163 号法律草案已编入我国法律体系，成为共和国法律，称为 2003 年 7 月 2 日第 50 号法，其内容如下：

第 50 号法

(2003 年 7 月 2 日)

在《刑法典》第二卷第七编内增添题为恐怖主义的第六章和规定其他条例。

法令：

第 1 条 在《刑法典》第二卷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七编内增添题为恐怖主义的第六章，其中包括第 264-A、第 264-B、第 264-C、第 264-D 和第 264-E 条如下：

第六章

恐怖主义

第 264-(A) 条 凡个人或参加、为武装团伙、组织或集团服务或与其合作，使用爆炸物、毒害性物质、武器、放火、决水和任何其他暴力或大规模破坏手段，旨在破坏宪政秩序或严重危害公安，致人、财产、公共事业或通讯和交通运输工

具遭受损失，在居民或其某一团体或部分中造成震惊、恐慌或恐怖，处 15 至 20 年徒刑。

第 264-(B) 条 意图资助、补助、隐瞒或转移资金或财产用于实行法典第 264-A 条所述行为，即使没有参与实行或行为没有实际发生，处 15 年至 20 年徒刑。

第 264-(C)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8 至 10 年徒刑：

1. 意图促进或协助个人或组织团伙实行法典第 264-A 条所述行为，即使没有参与实行。

2. 窝藏、包庇、收容或招募人员实行法典第 264-A 条所述行为，或加入追求此目的的组织。

第 264-(D) 条 除法典第 264-A 条所述行为外，促进或实行行为导致危害经巴拿马政府认可的大使馆人员、代表团人员或国际代表的生命或人身安全，或其总部、设施或财产，并危害任何人的生命或人身安全，处 10 年至 15 年徒刑，但不妨碍依照刑法规定的其他惩罚。

第 264-(E) 条 知悉个人或团伙准备或参与策划或实行法典第 264-A 条所述行为，并窝藏国际上被追捕的恐怖分子和知情不向国家当局披露的，处 5 至 10 年徒刑。

第 2 条 在《法典》第 127 条中增添第 5 款如下：

第 127 条 高等法院负责审理第一审法庭的以下诉讼：

第 5 款 有关恐怖主义罪行的诉讼。

第 3 条 非牟利社团有义务监控所收到、产生或转移的资金。为此，必须详细记录金融业务或交易，或捐款，证明其来源或性质。

第 4 条 在《刑法典》第二卷第七编内增添题为恐怖主义的第六章，其中包括第 264-A、第 264-B、第 264-C、第 264-D 和第 264-E 条以及《司法典》第 127 条第 5 款。

第 5 条 本法于颁布之日起生效。

需要说明的是，针对巴拿马国民或任何人在其境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蓄意或知悉提供或筹集资金以便使这笔资金用于实行恐怖行为，2003 年 7 月 2 日第 50 号法做出规定，尤其是第 264-B 条，其中：

“第 264-(B) 条 意图资助、补助、隐瞒或转移资金或财产用于实行法典第 264-A 条所述行为，即使没有参与其事或行为没有实际发生，处 15 年至 20 年徒刑。”

“第 264-(A) 条 个人或参加、为武装团伙、组织或集团服务或与其合作，使用爆炸物、毒害性物质、武器、放火、决水和任何其他暴力或大规模破坏手段，旨在破坏宪政秩序或严重危害公共和平，致人、财产、公共事业或通讯和交通运输工具遭受损失，在居民或其某一团体或部分中造成震惊、恐慌或恐怖，处 15 至 20 年徒刑。”

就前款必须说明，任何人在巴拿马境内筹集资金、金钱和资产，即使没有实行恐怖行为，即属犯罪。

同样的，前款规定，从一国向另一国转移的资产或资金用于实行恐怖行为，即使其来源合法，如用于资助恐怖行为，就须受惩罚。

1.2 决议第 1(c) 分段规定，国家将犯有或企图进行恐怖行为，尤其是参与或帮助进行恐怖行为的人的资金冻结。第三次报告提到巴拿马当局可采取措施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连的个人和实体、居民和非居民的资金和资产。请说明在巴拿马是否已冻结资金和财产。

- **当怀疑资金所有人与恐怖分子有关连时，包括即使没有被用于进行恐怖行为；**
- **经一国请求，认为资金与恐怖主义有联系；和**
- **当资金所有人的姓名列在与恐怖活动有联系的人员或实体国际清单时。**

在《刑法典》第二卷第七编题为恐怖主义的第六章内增添 2003 年 7 月 2 日第 50 号法和颁布其他条例，将在巴拿马共和国境内的恐怖行为和对其资助定为犯罪行为。在我国恐怖主义和对其资助即属犯罪，对此适用《刑法典》所规定，也适用于一切重罪的冻结和没收资产的预防性措施。

外交部

巴拿马与以下国家签订各项刑事相互司法和法律协助双边公约、协定及条约：

- 哥伦比亚
- 西班牙
- 美利坚合众国
- 墨西哥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乌克兰

巴拿马是缔结国的其他法律协助多边公约：

- 与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共和国之间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约》。
- 《刑事事宜相互协助美洲公约》（缔约国：加拿大、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美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墨西哥、秘鲁、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委内瑞拉）。

检察院

巴拿马有三个明确机制，响应一国在调查或刑事诉讼期间所提出的国际司法协助请求。

1. 通过外交部。外交部根据法典第 101 条把收到的请求送达高等法院的一般审理第四分庭。如请求是与一个国际文书有关，并经巴拿马共和国明确指定检察院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例如毒品犯罪案件，外交部就将请求送交检察院。
2. 通过内政和司法部的相互法律协助条约局。按照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1446 号决定成立相互法律协助条约局，隶属内政和司法部。其职责是接收依据国际文书（双边或多边条约）提出的相互法律协助请求，这些文书明确指定该局履行此职责。（例如：巴拿马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签订的《相互法律协助条约》和与中美洲国家缔结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约》）
3. 通过检察院。就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具体情况来说，根据该国际文书第 7 条指定检察院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这项任务指定已通过外交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和已传达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

国际事务秘书处负责处理由组成检察院的处室在开展的调查中所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或受理其他国家的司法机关所提出的请求或所请求的指示。

国家之间的司法协助可根据国际公约或基于互惠原则予以提供。国家之间的协助，包括执行程序，例如听取证据和供词、获取文件、案卷材料、证物、允许突入查抄和查封请求、移送被拘留者以便作证、送达令状、寻找人员、交换资料情报等。这些请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内法的规定。

内政和司法部

相互法律协助条约局

作为打击有组织犯罪政策的一部分和根据巴拿马调查机构的统计资料，做出必要努力，与我们没有缔结相互法律协助双边协定的国家建立此机制，以增强我们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斗争。

内政和司法部通过相互法律协助条约局编制关于所有相互法律协助请求的效率和有效性的每月和年度统计资料，包括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请求。这些统计资料包括洗钱活动，经宣布的罪行和资助恐怖主义，不论是否已承认或已否认。

巴拿马共和国通过内政和司法部提供更广泛、更有效合作。各国必须能够提供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领域经商定有关调查、审判和诉讼更大的相互法律协助。相互法律协助必须包括以下方面的协助：(a) 提出、寻找和没收金融机构及自然人或法人的资料、文件或证据（包括财务记录）；(b) 记录其他自然人的证据或财务报表；(c) 送达有关文件和记录的正本或副本，以及任何其他资料和证物；(d) 送达法律文书；(e) 协助人员的自愿陈述，以便为请求国提供资料或证据；(f) 识别、冻结、封存或没收清洗或意图清洗的资产、金钱和用于或意图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产，以及实行这种罪行的手段和价值相等的资产。

法律协助请求的依据是必须存在该犯罪行为 and 基于双重归罪原则，即犯罪行为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都构成罪行。

不能以出于罪行也涉及税务事宜为唯一理由而拒绝给予相互法律协助。

请求应由检察院完成。相互法律协助条约局尽快办理接受关于识别、冻结、封存或没收以下方面的请求：

- (a) 清洗违法所得的财产；
- (b) 违法所得的资产；
- (c) 使用的手段；
- (d) 意图用于实行洗钱、资助恐怖主义罪行或其他肯定罪行。

与其他国家协调查封和没收行动的机制在前述相互法律协助条约已有规定。

1.3 在第二和第三次报告，巴拿马提及金融机构“披露异常情况”和“可疑交易”的管制措施。巴拿马如何保证这些机构履行举报义务？委员会希望提供关于上述管制措施的效力的资料和说明巴拿马在什么程度上有效查明不履行举报义务的机构。

财富情报分析组制定报表，以每个举报实体的活动性质和其客户进行超过 10 000 美元或一个工作周内达此数额的交易为依据。这些报表每月由监控举报实体的个别机关传达财富情报分析组。

除前文所述报表外，还有用于披露可疑或异常交易，称为财富情报分析组-SOS 表格，并由举报实体在查明任何可疑交易时，不论数额多少直接送达财富情报分析组。需要说明的是，该报告是连同所有相关文件提交，以查明和分析客户和其实行的交易。

上述每份表格附有指示，并举例让填表人切实认识有关写入所请求的资料的程序。

财富情报分析组连同监控机关通告举报实体有关不仅其法定义务，而且填写表格的有关问题、披露程序和举报实体适当传送金融情报对财富情报分析组来说很重要。除此以外，财富情报分析组不仅与监控机关，而且举报实体定期进行评价和协调会议。

通过这些会议导致举行研讨会、审查和修改报表和对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手法提供指引等。

在分析可疑交易报告和执行其他职能时，财富情报分析组从各种来源获取情报，借此得到其他行政、调查和国家情报机关所掌握的资料。

获取情报的方式包括，电子查阅官方机构的一些数据库，或向实体发出书面请求。财富情报分析组在其职权范围内，可向不仅官方机构，而且有举报义务的金融和商业实体要求情报，其中：银行、信托公司、货币兑换及汇款店、经营兑换和汇款业务的自然人或法人（不论其主要活动是否与金融有关）、储蓄和放款合作社、证券交易所、证券中心、股票公司、股票经纪人、投资管理人、在科隆免税区、其他免税区和加工区经营的公司、国家彩票慈善机构、赌场和其他专门赌注赌博，经营牌戏的机构、地产经纪公司、保险及再保险公司和再保险经纪人。

凡违背第 42 号法的义务的，按犯罪情节轻重处罚款 5 000 至 1 百万美元。

监控机构进行核查，以核实受监控实体是否通过预防法规所定的渠道依法正式或应财富情报分析组的要求适当披露相关情报。

法律规定财富情报分析组必须保存关于 ALD-CFT 系统的现有统计资料，记录所收到关于举报可疑交易的次数，并确定有举报多和少的受监控部门，以便适用相应措施。

1.4 委员会注意到巴拿马有关于规定金融部门举报可疑交易的法规和通令。有什么条例规定法律和会计部门进行这些举报和如何监督其适用？

《防止洗钱法》没有将法律和会计部门列入受监控部门，因此无须依法直接披露可疑交易。

1.5 在第四次报告，巴拿马说明防止洗钱的财富情报分析组的结构和供资情况。委员会希望获得关于该组的职能、它与巴拿马主管当局合作的范围、与金融情报组和其他国家分享情报的范围和与它们合作的更多资料。

财富情报分析组是根据 1995 年 6 月 9 日第 136 号执行令设立的，其职能是从公共机构获取来自政府实体和与清洗涉嫌贩毒得益的商业交易有关的金融情报。

“第一：设立防止清洗贩毒得益的财富情报分析组，**隶属于公安和国防委员会**”（是我们划线）

财富情报分析组隶属于公安和国防委员会，就公安和国防事务向共和国总统提供咨询意见。

实际上，财富情报分析组与公安和国防委员会协调，并依赖后者提供资金，该委员会本身根据设立财富情报分析组的 1995 年第 136 号法令从总统部获得经济资源。

公安和国防委员会是根据 1990 年 2 月 10 日第 38 号内阁令设立，并组建巴拿马共和国公共部队。

“第十六条：设立一个向共和国总统提供关于公安和国防事务咨询意见的部门，称为公安和国防委员会。主席是总统，成员有内政和司法部、外交部、经济政策和规划部，它们酌情与公共部队各部门的领导商议。总统任命该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后者负责通告公安和国防问题和撰写由委员会处理的有关文件。”

2003 年 6 月 5 日第 78 号法令修改了 2000 年 10 月 3 日第 163 号法令，改变财富情报分析组的名称，增添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措辞和职能，作为巴拿马共和国财富情报分析组的部分职权。

“第 2 条：规定该组的职能：

(a) 从公共机构和私人举报实体获取与可能涉嫌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金融、商业或贸易交易的所有资料，这是根据巴拿马现行相关法规行事。

(b) 分析所得情报，以确定可疑或异常交易以及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或方式。

(c) 保存本国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现金的流动统计资料。

(d) 与其他国家的对口机关交换情报，以便分析涉嫌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的案件，须预先与这些机关签订谅解备忘录或其他合作协定。

(e) 在财富情报分析组需要为检察院进行调查时，向检察长直接送达情报。

(f) 协助检察院的预审员和向经巴拿马共和国银行总署指定的人员进行分析和向他们提供情报，以帮助对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犯罪进行刑事或行政调查”。

2000 年 10 月 2 日第 42 号法规定打击洗钱犯罪的措施，其中第 2 条授权财富情报分析组，作为执行其职能的一部分，要求举报实体和监控机关提供情报。

上述条款规定：

“第 2 条：明确授权银行总署和其他监控此活动的机关以及有举报义务的人与财富情报分析组协作执行其职权，应其请求或主动向其提供任何有助于防止实行洗钱犯罪的情报，以使财富情报分析组能够审议和分析情报”。（是我们划线）

财富情报分析组可要求举报实体一旦披露可疑交易，立即传达更多必要的文件或情报，以便对正在分析的案件进行适当研究。上述要求不仅是财富情报分析组的权力，而且是举报实体的义务，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举报实体在披露可疑交易时，必须随时通知财富情报分析组账户上出现的相关情况或动态，或举报实体与客户间的关系。例如：被举报客户开立或代其开立新账户、关闭账户或任何其他需要进行分析的相关行为。

财富情报分析组只限于向检察员和检察院的预审员和银行总署人员传送情报。

就检察员和检察院的预审员来说，财富情报分析组提供情报只是为了对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或以下罪行，即贩毒、重大诈骗、非法贩运武器、贩卖人口、劫持、勒索、盗用公款、公务员贪污、恐怖行为、国际偷窃或贩运车辆及侵犯知识产权罪 等开展或跟进刑事调查工作才提供情报。

与银行总署交换情报的协助旨在支持该实体进行涉嫌前述违法活动的行政调查（2003 年第 78 号法令第二条第 f 款）。

为了保证财富情报分析组免受不适当的影响或干预，它必须保持独立和自主，以便能够在没有压力、干涉和公共或私人、地方或国际实体的任何介入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财富情报分析组所使用与地方和国家机构有关的情报，是以高度保密方式加以处理。只是适当时应检察院要求或在分析案件后认为适宜向其传送情报或与其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其他财富情报分析传送情报。

在以下法规对情报的机密性做出规定：

- 修改了 2000 年 10 月 3 日第 163 号法令的 2003 年 6 月 5 日第 78 号法令第 (e) 及 (f) 款；
- 2000 年第 163 号执行令第五条；
- 1995 年第 136 号执行令第六条。

财富情报分析组向地方当局传送情报，有如向其他国家的财富情报组传送情报的行动受严格管制，在后者，都是由埃格蒙特小组以保密方式传送情报。

目前，巴拿马财富情报分析组正执行项目，使举报实体所提供的情报资料数字化，以消除向财富情报分析组邮递数据的做法。这些项目可减少第三方取得情报的风险。

自 1997 年以来财富情报分析组是埃格蒙特小组的成员。之所以分析组参加该小组，是因为对情报组实现所定目标至关重要。由此情报组认识到参加打击和制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国际机构。

巴拿马财富情报分析组确切执行埃格蒙特小组对情报组和机制关于交换金融情报实体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案件有关的情报资料的作用及职能所定的目标及原则。我国就此制定和修改并为埃格蒙特小组所纳入的所有法律都考虑到这些原则。此外，与对口机关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也依据前述目的和原则予以确定。

为使关于建立组成或意图参加埃格蒙特小组的财富情报组所使用的措辞划一，此举确实有必要。遵守埃格蒙特小组的目的和原则使各分析组在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期限和条件方面保持平衡。换句话说，要是不严格执行这些原则，在一些分析组意图商定谅解备忘录或合作协定时存在厚此薄彼的条件，就会引起它们冲突。

有鉴于此，财富情报分析组与其他有举报义务的公共和私人实体定期举行培训和会议，评价犯罪组织用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新花招和新方式。这些培训和会议是由监控机关的代表，通过其每个结构内设立的预防组，以及司法机关、检察院和举报实体的代表，通过其遵守部门以及其余的雇员参加。

财富情报分析组的现有组织机构有，一个执行办公室和 4 个部门：法律咨询部门、分析部门、搜集情报部门及技术支助部门等。在这个组织机构内还有秘书处和一般事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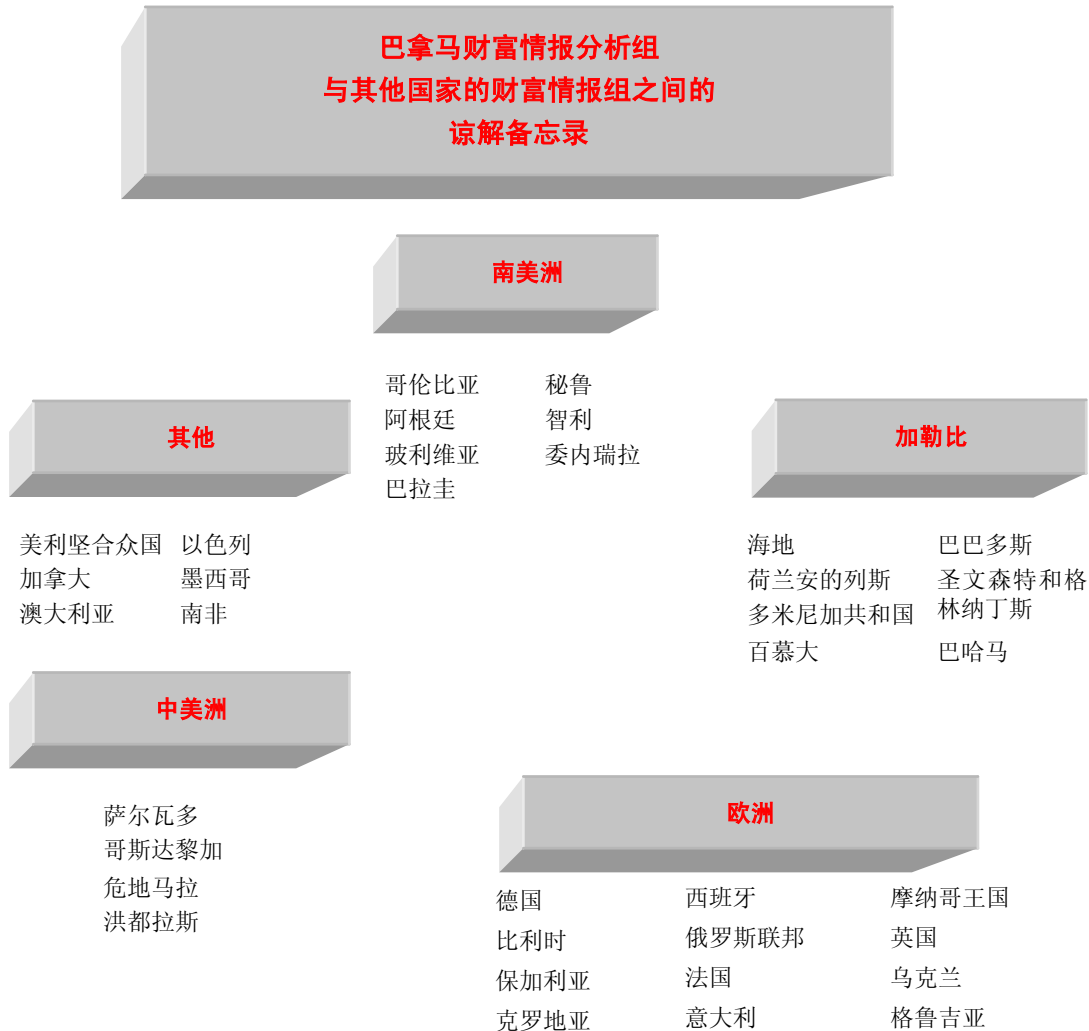
财富情报分析组共有 20 名工作人员提供服务。他们是总统办公室的公安和国防委员会的工作人员。

至于专业资历，财富情报分析组的工作人员具有法律、会计、金融、银行、经济和技术领域的知识和广泛工作经验。此外，他们持续参加关于打击、监控和制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专题培训。

如前所述，财富情报分析组的一个主要目的是先进技术的培训和获取，以分析涉嫌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可疑交易。

这些培训不仅涵盖现行法律，而且参加其他主管当局所进行打击和制止此罪行的相关活动。

最后，财富情报分析组保存的统计资料有与对口机关交换情报和在其业务期间进行的其他活动，例如对检察院预审员的任务的注意、违犯反洗钱法的举报实体的罚金和为分析组工作人员安排和提供的培训。



1.6 在第三次报告中（第 7 页），巴拿马指出关于管制汇款商的业务第 162 号法案正等待共和国总统核准。委员会希望贵国说明该法案的现况和还想知道使用什么方式或行政机制制止或防止未授权或未受监督的实体在通过法案之前经营和转移资金及资产进出境。

现正与巴拿马境内的有权汇款店商讨该法案。目前金融企业管理局收到相关报告后进行巡察，查核经营汇款业务的商或店遵行关于管制巴拿马境内汇款店业务的 2003 年第 48 号法的规定，并建立这方面的防止和监督机制。

1.7 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1(d) 段，国家应建立机制，登记、审计和监测慈善机构和其他非牟利机构募集和使用资金及其他资源，以保证资金不被转移他用。委员会希望提供以下资料：

- 在实地监测何处收到资金和主管机构合作和协调其努力的程度，以跟进相关机构所收到的资金和其他资源，防止其被转用于恐怖主义；和
- 制定保障安排，以防非牟利机构所募集的资金被转用于海外恐怖主义，并就此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及交流。

建议八，是反洗钱金融行动组的 40 项建议之一，关系到经内政和司法部准许的决议承认的非牟利组织。

2003 年 7 月 2 日第 50 号法“在《刑法典》第二卷第七编添加题为恐怖主义的第六章和其他规定”，第 3 条指出：“非牟利社团负有义务监控其收到、产生或转移的资金。为此，需要详细记录所有金融活动、交易或捐赠，说明其来源或性质。”不过，该法没有建立负责监督该条例的执行的实体，因此此机构正研究修改前款的可能性。

关于 2003 年 7 月 2 日第 50 号法第 3 条的执行，颁布 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524 号法，其中规定给予非牟利私人社团及基金会：法人地位。

该执行令授权内政和司法部给予和拒绝法人地位，并监控非牟利私人社团及基金会、教会、团体、宗教社团、联合会和任何其他非体育、农牧业、合作社及工会的机构的运作。

该执行令授权设立一个办事处，隶属于内政和司法部，负责记录并监管非牟利私人社团和基金会所进行的活动。

前述执行令第 13 条规定：“由内政和司法部给予法人地位的实体从外国政府、本国及国际机构或其他公共机构来源获得的资金属公款性质，因此其支配、用途和流转须受内政和司法部、财政部及相关现行法律监管”。

第 14 条规定：“由内政和司法部给予法人地位的实体所得用于执行公益项目的资金必须存入金融机构的银行账户。这些银行账户及其所存资金的流动须经财政部核准和监管。

“实体可使用依据其章程进行的业务所得的资金。任何支配公益赠款的实体有义务向其赞助机构每月提交金融和技术方面的进展报告，说明执行项目的理由和管理、在项目中和完成时对技术规定的遵守情况”。

还必须在其办事处保存所有相关文件，必要时供内政和司法部和财政部核查。

第 15 条：“一旦获知法人实体从事非法活动或违背其章程所规定的目的和宗旨的活动，内政和司法部和财务部采取必要步骤，酌情撤销其法人地位或解散实体和向主管当局提起公诉”。

因此，授权内政和司法部和财务部监督、监控和管制适当建立的非牟利私人组织及基金会的金融活动和交易以及其所得赠款的管理。

1.8 巴拿马是否制定保护证人方案？若然，请说明方案与恐怖主义案件有关的任何特点。

需要指出的是，2004 年 8 月 30 日第 48 号法将加入帮派、拥有和买卖非法武器定为犯罪，颁布保护证人身份的措施和修改《刑法典》及《法典》。1999 年第 40 号法第 6 条的规定：

“第 6 条。在《法典》添加第 2121-A 条，其中，为保护刑事诉讼中证人的身份，预审员或法官可按职务规定或应单方面要求，命令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诉讼程序中遗漏可确认证人身份的个人资料或任何其他资料，可供确认证人的数码或任何其他密码。
2. 允许伪装到庭以掩饰证人的外表相貌。
3. 在传讯及通知中以有关案件的预审员办公室或法庭作为证人的住址。

除此以外，预审员或法官可命令采取必要措施，对证人身份、其住址、职业、办公室或工作地点保密。

不过，前款所定的措施不能侵犯辩护方的权利和相对抗原则。

这些措施的实施是按证人、其配偶、父母、子女和兄弟姐妹所面临的风险或危险程度而定。”

关于上述法的概念，现行的保护证人法律也适用于涉嫌恐怖主义的案件（证人）。

有效管制武器流入恐怖分子之手

1.9 关于决议第 2(a) 段《法典》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的问题，巴拿马提供关于《刑法典》相关条例和不同法令的资料。委员会希望提供以下方面更多的资料：

- 保障安排，防止获许可的个人或实体向恐怖分子或其他团伙转移武器；和
- 采取措施，防止武器、弹药和其他军火非法跨境流转。

巴拿马共和国为防止获许可的个人或实体向恐怖分子或其他团伙转移武器所做的保障安排在管制武器的法律法规中已有规定。

在这方面，我们可指出 2004 年 8 月 30 日第 48 号法将加入帮派和拥有和买卖非法武器定为犯罪，颁布保护证人身份的措施和修改《刑法典》及《法典》和 1999 年第 40 号法第 5 条规定如下：

S 在《刑法典》第二卷第七编添加题为拥有和买卖禁用武器的第七章，其中，

第 264-J 条规定，在本国境内非法制造、进口、储存、运输、贩卖或买卖火器、其配件或弹药的，处 7 至 9 年徒刑。

非法进口、储存、运输或贩卖军火、其配件或弹药，或此行为的目的是将相关物品运出境外或犯下恐怖行为的，则刑罚加重至处 8 至 10 年徒刑。

身处本国境内或境外使用假造或伪造证件，以任何名义进行买卖或运输火器或军火，或未经法定许可假借巴拿马国家的名义，或获许可但不遵守现行法规犯下上述行为的，处上述相同惩罚。

最近批准了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45 号执行令，内政和司法部颁布“为此设立巴拿马共和国控制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相关材料多学科国家委员会”。

该委员会属咨询和技术性质，负责研究此问题和就监控和管制非法贩运武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共政策提出建议。

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政府机构、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安全部队。

需要指出的是，现任政府计划把所有监控和管制火器、爆炸物及其他相关材料条例写入一项法律文书，并随后移送国民议会审议。

关于采取措施防止武器、弹药和其他军火非法跨境流转的问题，我们指出巴拿马特别注意边界安全。

巴拿马政府把对边界的管制列为优先事项。

巴拿马在国家一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武器非法越境流转，其中：

- 巴拿马国家警察做出重大努力，防止和减少非法活动例如武器非法越境流转，增派部队经常进行巡逻和设置流动和固定岗哨。一旦国家警察在发现有非法集团存在的基础设施，即予拆毁。
- 进行更大的机构间协调，以便有效应对本国安全面临的威胁，建立集中指挥和控制系统。

需要指出的是，巴拿马已与哥伦比亚共和国建立合作机制，以尽量减少这种非法活动。

有效国际合作打击犯罪

1.10 决议第 2 (b) 段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步骤，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交流情报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在第二次报告（第 17 页）中，巴拿马指出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交换情报和公安和国防委员会执行秘书与其他国家的对口机关不断保持联系，以监测恐怖活动和可疑恐怖分子。巴拿马与拉美国家、联合国、联合王国及西班牙就刑事事宜缔结若干司法协助双边条约。委员会希望收到：

关于巴拿马为提供行政协助所做的努力，需要指出巴拿马的国家安全必须着重其国民的福利。因此，颁布 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34 号内阁决议，奠定巴拿马安全政策的基础。

该决议承认安全的多层次、多样、协调、民主和多边性质；并扎根于安全与全面及人类发展相关的概念。

因此，巴拿马制定保障国民和旅居本国的外国人和睦共处及充分发展所需要的安宁与和平的国策。

为此，巴拿马与其他国家签订各种协定，特别是加强正式关系和在打击和制止恐怖行为方面进行合作，例如厄瓜多尔、委内瑞拉、秘鲁、巴西、哥伦比亚及巴拿马的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 2003 年 3 月 12 日在波哥大签订了《在打击恐怖主义和世界毒品问题及相关罪行方面加强协调承诺》。

巴拿马认为与其他国家制定打击和制止恐怖行为条约和协定至关重要，为此巴方积极参加有关本区域的重要专题，例如裁军、不扩散武器和其他值得注意的专题的双边或多边文书，或可提出的倡议，致使在本区域防止和打击恐怖活动。

关于与其他国家交换操作资料及情报和就所关切的问题提供预警的安排及举措，巴方声明正使用一个常设传输系统，使巴拿马情报局与伊比利亚美洲各情报机关保持稳固有效通信，能够随时交换情报。

巴拿马与其他国家之间的情报的操作规程和流动详情需要保密，不能透露。

巴拿马通过公安和国防委员会已制定与哥伦比亚安全行政部门合作的机制，以修订和调整联合交换和获取情报的机制。

巴拿马警方还与中美洲国家警方和哥伦比亚警方保持紧密联系，以便就警察事宜交流经验、交换情报。

有效管制移民、边界和海关

1.13 决议第 2 (c) 和 (g) 段要求必须有效管制移民、边界和海关，以便防止恐怖分子移动、建立基地和犯下恐怖行为。委员会希望向其说明相关详情：

关于与管制边界机关之间合作和协调，以及海关和移民局在调查方面合作的程度，需要指出自 2005 年起，机构间委员会每 15 天在公安和国防委员会总部举行会议，就在边界执行的任务交换资料和建议打击经查明的非法活动的联合措施。

这些联合活动的结果反映出边界的违法事件有所减少以及捕获和审判涉嫌国际犯罪（贩卖人口、武器及毒品）的国民和外国人。

关于海关针对恐怖行为为使所有入境和境内的运输工具保安所使用的控制方法和战略，需要补充在这方面通过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41 号内阁令加大力度，“据此按照 1996 年 7 月 1 日第 41 号法的规定对海关制度做出相应部署”，使我国海关制度符合国际要求。

海关总署在边界地区增设管制站和通过海关管制局加强海关警察的工作，在偷运货物入境巴拿马的路线进行巡逻。

2005 年 12 月，临近哥斯达黎加的边界站开展管控工作，使用摄影机监督系统在区域网络和海关总署的中央办事处同时监管。

附件

适宜在本报告内补充第四次报告没有包括的最近实施的打击恐怖行为法。

立法议会

第 1 号法

(2004 年 1 月 5 日)

修订和增添《刑法典》、《法典》和 1996 年第 35 号法的规定，废除关于工业产权的《刑法典》的一条和 1994 年第 15 号法。

第 11 条.《刑法典》第 389 条如下：

第 389 条.任何人明知金钱、证券、票据、财产或其他财政资源是涉嫌贩毒、重大诈骗、非法贩运武器、贩卖人口、劫持、勒索、盗用公款、公务员贪污、恐怖行为、国际偷窃或贩运车辆等活动，或巴拿马刑法规定的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得益，收取、储存、转让、兑换或转汇，旨在隐瞒或隐藏其非法来源或帮助逃避这些罪责的法律后果，处 5 至 12 年徒刑或 100 至 200 天罚款。
